附件4：

关于对行政检查标准进行公示的情况说明

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》文件规定，要严格行政检查标准、程序，杜绝随意检查。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梳理本领域现有的行政检查标准并于2025年6月底前公布。

关于行政检查标准的公示，待上级主管部门公布后，根据其相关要求进行公示。

特此说明。

曾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 2月 28 日